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謝旻芬
電話：02-21910189#2122
電子信箱：mfh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0902509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另寄)

主旨：檢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三次國家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報告計有「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》」、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簽約國根據《公約》第40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」、「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執行情形簽約國根據《公約》第16條及第17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」及「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等4冊。報告內容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人權大步走網站 (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)公布，供各界閱覽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法務部)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)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以上均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 109/07/03 17:53:37

內政部
1090126374　109/07/03